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946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经理	葛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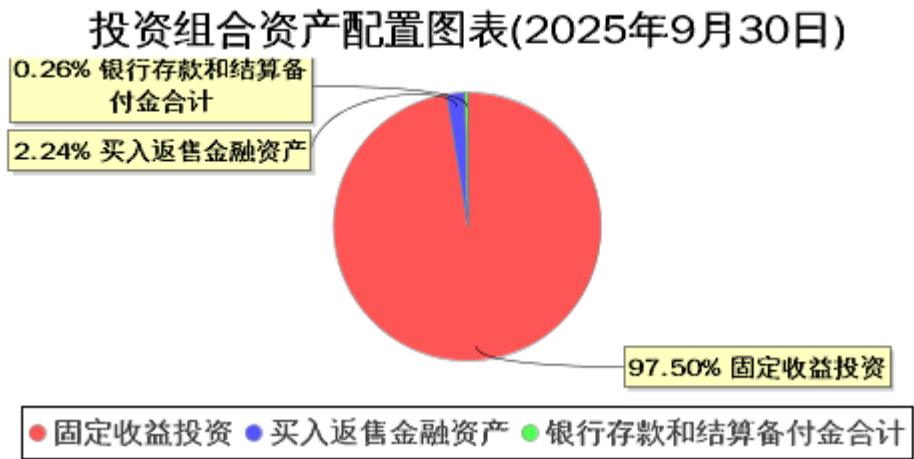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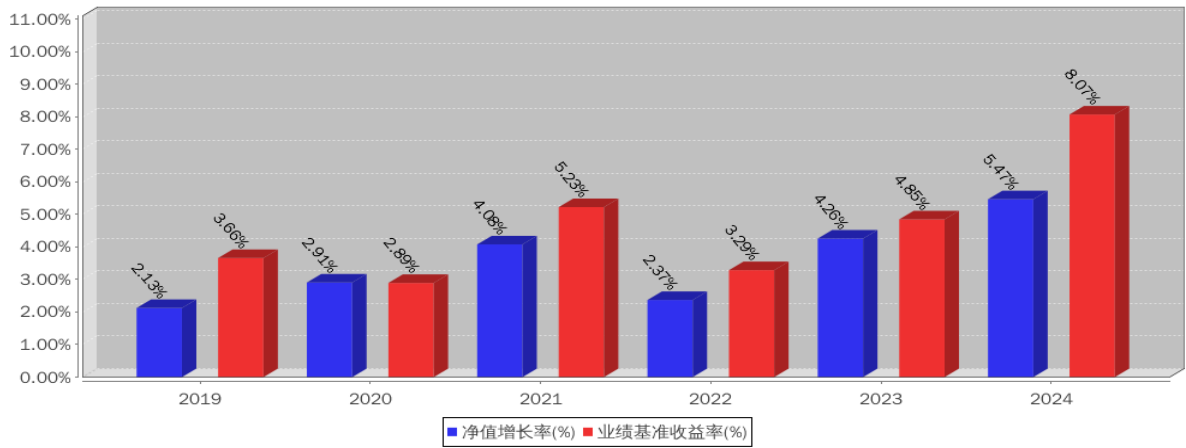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封闭期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其中，封闭期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1 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0.60%	—
	1,000,000≤M<2,000,000	0.40%	—
	2,000,000≤M<5,000,000	0.20%	—
	M≥5,000,000	1,000 元/笔	—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60%	—
	1,000,000≤M<2,000,000	0.40%	—
	2,000,000≤M<5,000,000	0.20%	—
	M≥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 申购后又赎回的 份额
	N≥7 日	0.30%	在同一开放期内 申购后又赎回的 份额

注：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

对于认购后赎回或申购后在非同一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	-------------	-----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4,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其他风险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债券投资风险、定期开放机制的风险、发起式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和杠杆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3、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1) 不可抗力；
 - (2)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